

关于请武汉市协助开展新冠肺炎 早期病例搜索工作的函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根据

一、重点地区发热病例搜索

请江汉区对辖区内设有发热门诊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华南海鲜市场周边三公里内的诊所开展发热病例搜索工作，汇总2019年10月1日-12月10日发热门诊就诊的所有发热病例姓名、身份证号、就诊时间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具体见附表1）。同时，请上述医疗机构对同一时期内所有发热病例的肺部影像学资料进行调取筛查，提供具有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的病例的病案信息（具体见附表2）。

二、全市新冠肺炎样影像学特征病例搜索

请武汉市辖区内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对2019年10月1日-12月10日期间所有就诊患者肺部影像学资料进行回顾性筛查，找出每个医疗机构中发病（就诊）时间前10位具有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的病例，提供每个人的病案信息（具体见附表2）。

三、全市肺炎死亡病例筛查

请武汉市对辖区所有医疗机构2019年10月1日-12月10日期间全部肺炎死亡病例（重点为不明原因肺炎）开展筛查，找出具有新冠肺炎临床特征的病例，提供每个人的病案信息（具体见附表3）。

四.重点医疗机构病例筛查

请重点对以下医疗机构开展上述筛查工作：华中科技大学协和肿瘤医院、武汉市中心医院后湖院区、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六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武汉市金银潭医院、江汉区鑫鑫诊所，上述医疗机构筛查结果请单册上报。国家调查组将根据筛查结果赴部分机构开展现场调查工作，请协助做好安排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请收集汇总各医疗机构的相关报表，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Excel表格）于2020年2月21日17:00前反馈国家调查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表：1.武汉市江汉区医疗机构发热病例登记表
2.武汉市新冠肺炎样病例影像学特征筛查登记表
3.武汉市肺炎死亡病例筛查登记表

2020年2月19日

附表1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机构发热病人登记表

报告单位：_____ (盖章) 报告时间：

登记人签字：_____ 分管领导签字：

序号	姓名	就诊日期	手机号	身份证号

第__页

